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石偉雄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偉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石偉雄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5年7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2年8月、3年，受刑人於111年3月11日入監接續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7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860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2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巫佩珊